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14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羅榮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3,549元（即本金3萬0,253元、已到期利息10萬2,600元，及加計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8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利息6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